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益河委办〔2021〕4号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河（湖）长制工作 问题整改延期审批制度》的通知

市河委会成员单位，各区县（市）河委会、河长办：

为了规范河（湖）长制工作，加强河湖突出问题的整治，促进各类涉水问题整改销号，进一步明确问题整改延期审批程序，我办制定了《益阳市河（湖）长制工作问题整改延期审批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河(湖)长制工作问题整改延期审批制度

为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进一步规范河(湖)长制工作管理，促进各类涉水涉河湖问题整改，根据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益办〔2017〕16号)和《关于在全市湖泊实施湖长制的工作方案》(益办〔2018〕27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问题整改包括水利部、省河委会、省河长办等上级部门以及益阳市本级的各类检查、督查、暗访、审计等发现的涉水、涉河湖生态环境交办问题。

各类问题的整改，有明确整改期限的，原则上必须按期整改。根据问题来源，按重要程度，确有正当理由在期限内无法整改到位的，依程序报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期整改。

二、审批程序

(一) 市级交办的问题

市级交办的一般问题整改延期，须由问题区县(市)河长办申请，市河长科提出意见，报请市河长办副主任(水利)审批；明确了问题整改市直监管部门的问题延期，还需市直牵头监管部门签署意见。

市级交办的重大问题整改延期，须由问题区县(市)河委会

或河长办申请，市河长办副主任（水利）提出意见，报请市河长办常务副主任审批；市级河湖重大问题整改延期还须报请市级河湖长审批同意。

市级交办的特别重大问题整改延期，须由问题区县（市）河委会申请，市河长办常务副主任提出意见，报请市级河湖长、市河长办主任审批同意。

（二）国家水利部、审计署、省河委会、省河长办等上级交办的问题

上级交办的问题按照问题延期申请程序，由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市河委会、市河长办提出意见，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三、时限及要求

问题整改延期应以区县（市）河委会、河长办、县级河长或区县（市）人民政府以及责任部门的正式书面文件，提前7个工作日向市河长办或市河委会提出申请，经市河长办报请上级部门同意后，方能延期；未提前申请的市河长科不予受理。

问题整改延期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特殊情况需超过3个月延期的，由市河长科核实后，报请主管领导审批。问题整改延期原则上不能超过1次，即问题延期只能在1次延期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对未批准延期的问题，问题责任单位须按照要求期限整改到位，并形成整改销号资料。

为压实问题整改责任，有力推进问题整改，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和上级河湖长对下级河湖长的工作评价。对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及时、虚假整改销号、敷衍应对等行为，市河长办进行问责追责。